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沈志良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就《股票认购协议》事项签订了《附加协议》，针对上市承诺、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承诺，具体的承诺内容摘要如下： 1、 签约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沈志良 标的公司：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2、 乙方承诺 （1）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上市申报材料且被证监会受理（以获得证监会的受理通知文件为准）。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指控股股东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沈志良）。 3、 股份回购 （1）在承诺期内，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① 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通过证监会的 IPO 申报受理； 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2）股权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
--	---

	率)——基于本次增资股份甲方及关联方累计从标的公司获取的红利和股息 (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甲方持股天数为甲方增资款到达标的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到甲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8%计算。) (3)甲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9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回购权。 (4)乙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3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5)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回购方,乙方对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6)若公司未来采取的交易方式或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系统的交易机制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由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发布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 关于承诺履行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截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的相关承诺事项及权利义务均已实施完毕并结清且各方均无争议。

三、 其他说明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